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经全体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一致同意与公司关联方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金搭档”）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在消费品数字营销服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，合作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合作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公司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为黄金搭档的实际控制人，回避表决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伟女士曾任黄金搭档的董事，亦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

金额将达到三千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签署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临 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临 004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